

email通知教師及助理

助 教

電子工程學研究所 吳依倩

106/11/10 18:00:44

國立臺灣大學 書函

機關地址：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

聯絡人：陳廣訓

電話：02-33669957

傳真：02-23632554

電子郵件：kcchen@ntu.edu.tw

受文者：如行文機關

校內電子文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校研發字第10600885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後本校計畫專任研究助理支給參考表1份

主旨：本校「計畫專任研究助理支給參考表」業經修正通過，並自107年1月1日起施行，詳如說明，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依據本校106年10月3日第2966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校「計畫專任研究助理支給參考表」各薪級統一調增3%(參照以往公務人員調薪方式以無條件進位計算)，研究發展處建教合作計畫項下適用該表之專任研究助理(經費來源為非政府機關<構>或政府機關<構>授權本校得依權責自訂薪酬標準)，依以下說明辦理：

(一)聘期起始日為107年1月1日以後之人員聘僱案，依上開調增後支給參考表敘薪。

(二)106年12月31日前已完成之聘僱及簽約案，且於107年1月1日後仍繼續在職者，計畫主持人或授權之助理於辦理該員107年1月份起之薪資報帳作業時，薪額得於本校帳務系統依上開調增3%後之支給參考表辦理，惟如有特殊情形，得依行政程序專案簽

核後辦理。

三、經費委補助機關(構)(如農委會、衛福部等)訂有支給標準或依本校其他標準者，仍依其標準辦理，惟該標準嗣後如有修正，依該修正後之標準另行辦理；另計畫研究專員(特殊性專任助理)因業經本校審核小組審議或核備調整薪酬，且其本薪與額外加給涉及不同經費來源，如欲再調整應另案申請，不在本次統一調薪範疇。

四、檢附修正後本校「計畫專任研究助理支給參考表」1份。

正本：登載於本校首頁校園公告、各一二級單位

副本：主計室、醫學院研究發展分處、研究計畫服務組（均含附件）

國立臺灣大學計畫專任研究助理支給參考表

106 年 10 月 3 日第 2966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單位：新台幣元

級 別 年 資	高 中 (高 職)	五 專 (二 專)	三 專	學 士	碩 士
第九年	27,059	33,208	34,804	39,573	44,878
第八年	26,523	32,147	33,846	38,625	43,930
第七年	25,998	31,199	32,888	37,668	42,869
第六年	25,462	30,241	31,827	36,710	41,911
第五年	24,834	29,283	30,880	35,762	40,953
第四年	24,298	28,222	29,922	34,907	40,006
第三年	23,773	27,275	28,964	34,063	38,945
第二年	23,237	26,317	27,903	33,208	37,987
第一年	22,712	25,359	27,378	32,466	37,132

註：1. 表列數額為月支工作酬金標準
2. 本表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